

2024年高陵区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三公经费：2024年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837万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5.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43万元；公务车辆购置费97万元，主要为区政府办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增长，因原有车辆达到报废年限，故报废重新购置车辆；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0元，与上年持平，高陵区未涉及此项工作。

预算绩效工作：按照工作计划，完成事前评估项目5个，涉及资金49442.48万元。事后绩效评价项目79个，涉及资金209204.19万元，其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21个，涉及资金104883.89万元。部门项目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58个，涉及资金104320.3万元。针对评价结果，督促部门就存在问题举一反三，进行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绩效中心或相关业务科室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部门预算的测算依据及完善本部门、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为进一步提高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按照“谁分配资金、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，组织和指导区级部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并针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行性和可衡量性开展审核工作。